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珍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永恆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
(培訓服務)
馬芷博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融樂會

倡議總監
王惠芬小姐

策劃主任
丁惟彬先生

Hong Kong Minority Communities Association

主席
Rai Ekraj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新移民互助會

陳桂珍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公民黨

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
郭榮鏗先生

黨員

Jennifer Eagleton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06/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民間人權陣線就人權論壇的安排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往來函件 [立法會CB(2)1716/08-09(01)及(02)號文件]；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發出轉介文件，並隨該文件夾附政府當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855/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08/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報告。

4. 鑒於立法會將於2009年7月8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而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擬於2009年7月20日全日舉行會議，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9年7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提前於2009年7月7日下午4時30分(或緊接編定於同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舉行。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會否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性傾向歧視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政府當局將於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表示同意。

IV. 將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

[立法會CB(2)1808/08-09(03)及(04)號文件]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背景及可行方案。他表示，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報告書")於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在報告書第3章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快推動將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分拆的建議。為回應上述建議，政府當局提出以下3項可行方案，供委員發表意見 ——

- (a) 方案A —— 保持現狀(即一名全職執行主席而不重設行政總裁一職)；
- (b) 方案B —— 委任一名非全職非執行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及
- (c) 方案C —— 委任一名全職執行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

就這3項方案所作的評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08/08-09(03)號文件]。

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少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如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工作量相當繁重，因為這些組織除須履行本身的諮詢角色外，還負責制訂政策。她詢問，有關方面按照甚麼準則決定這些組織的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否分拆，以及主席一職應以全職還是非全職的方式委任。她並詢問房屋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安排。她認為，平機會能否保持獨立，獲委任為主席的人選至關重要。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之前，房屋委員會由一名非全職主席配合一名全職房屋署署長一起工作。在2002年之後，則由負責

房屋事務的政策局局長擔任房屋委員會的當然主席。民政事務局於2006年1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闡述就15個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企業管治進行檢討的結果。如貿易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等機構均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機構，而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非全職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民政事務委員會在研究該項檢討時，部分委員認為將平機會的管理架構與其他屬貿易或商業性質的公共機構的管理架構比較並不適當。這些委員強調，鑒於平機會在保障人權方面的性質和角色獨特，平機會保持獨立最為重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應否分拆兩個職位，視乎哪個方案能確保平機會的獨立及達致更理想的管治。

9. 李永達議員表示，將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做法各有利弊。他關注到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重要職位大多由退休公務員出任，而有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則通常是親建制派人士。他指出，雖然公務員熟悉政府運作，但他們不及來自私營機構的人士富有創意，後者可以為有關公共機構的運作注入新思維。他促請政府考慮從私營機構招聘平機會的主席和行政總裁，並委任與政府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出任委員會成員。他並建議，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人事任命應獲立法會通過。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由於現任主席的任期將於2010年1月屆滿，招聘工作將於2009年7月開始進行。政府當局已向正在審議審計署報告書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清楚表明，將會透過公開招聘，委任平機會的主席。至於平機會成員的委任方面，委員會包括社會上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界別代表(包括泛民主派議員)，具有相當均衡的組合，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推展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的工作。至於其他公共機構的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個別政策局在物色適合人選以作委任時，會考慮有關公共機構的特點。

11.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2006年1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將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時，很多委員對建議表示強烈保留。他尊重該等意見，並屬意保持現狀，原因是落實《種族歧視條例》這項新任務，

不會令平機會的工作量增加至有足夠理由支持分拆該兩個職位。他指出，重設全職行政總裁一職，會令主席一職徒具虛銜。他並詢問，分拆建議中的方案B及方案C的理據為何。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平機會於2004年進行兩項內部檢討的報告及2005年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將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回應有人認為主席權力過份集中的問題。有意見認為，非執行主席較獨立於行政總裁，較注重平機會的核心法定及規管職能，以及監督行政總裁的工作。這將有助平機會加強企業管治。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當時對2006年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而該建議包括委任非全職主席。他們擔心，非全職主席一職，不會獲得所需行政權力，其權力因而會被削弱，令平機會變為行政主導。考慮到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保留意見，政府當局在方案C提出委任一名全職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各項方案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過去6個月，平機會進行大量工作，以準備實施《種族歧視條例》，包括擬備僱傭實務守則。當局預期，處理種族歧視的投訴個案，以及與其他相關持份者進行聯絡的工作，都會增加平機會的工作量。當局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後對平機會的工作量作出評估。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認為，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空缺的人選，應由政府當局物色，並由立法會進行甄選。平機會的內部架構也應進行徹底改革，以改善其管治。

14. 黃毓民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他表示，從宏觀角度分析，由於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接二連三出現問題，實應全面檢討這些機構的企業架構。他曾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4次公開聆訊，對平機會高級管理層表現感到失望。從平機會高層人員開支欠缺監管的情況可見，平機會的內部運作腐朽不堪，而這情況竟出現在負責推廣人權和平等機會的機構身上，實在令人嘖嘖稱奇。他認為現行安排未能提供足夠保障以制衡全職執行主席的權力，以致平機會的運作在過去數年來一蹋糊塗。黃議員支持

將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而他個人屬意方案B。他表示，既然重大的政策決定將繼續由委員會而不是由主席作出，政府當局應確保委員會內有不同聲音，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他並支持以公開招聘方式聘請平機會的主席和行政總裁，並建議當局透過具透明度的過程委任委員會成員。

15. 身兼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的黃宜弘議員澄清，黃毓民議員的意見不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他表示，根據慣例，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書前，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不會就審計署報告書發表意見。再者，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及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帳目及衡工量值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政策事宜不屬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政府帳目委員會尊重各相關事務委員會這方面的意見。

16. 劉慧卿議員對過往在委任執行主席方面出現的異常情況表示關注，原因是當局過去10年來先後委任了4名執行主席，其中2人分別在任只有短短3個月及一年。此外，這段期間發生多宗事故，影響到平機會的公信力。劉議員表示，現行委任機制未能聘請到能幹、獨立及具遠見的人選，帶領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部分非政府機構認為平機會的工作未能完全令人滿意，原因是平機會鮮有就違反各項反歧視條例的情況向政府提起法律程序。她表示，由於商界對制定反歧視法例感抗拒，她沒有信心政府當局會致力打擊歧視。她詢問假如把兩個職位分拆，該兩個職位會否同屬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以及會否就平機會的委任事宜設立提名委員會。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平機會成立之初，是一個備受尊重的組織，但現已淪為社會人士的笑柄。現任執行主席不打算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印製僱傭實務守則，顯示他對推動平等機會毫無承擔。政府當局應檢討委任程序，物色一位能幹的主席，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何議員強調，必須聘用具遠見並矢志帶領平機會落實平等機會的人選擔任主席。為確保主席一職由勝任該職位的人選出任，她支持在作出委任前先由立法會會見有關人選。獲委任的主席隨後應檢討平機會的行政架構，務求提高整體的管治水平。

18. 何俊仁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他補充，除了執行現行各項反歧視條例的規定外，主席應評估現行法例的成效，確定是否有不足之處，同時向政府當局建議採取立法措施，以涵蓋其他範疇的歧視情況。主席應致力令香港成為保障平等機會的楷模。就此而言，出任主席一職的人選應在處理人權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在此方面貢獻良多。他／她必須果敢、堅毅、能承受來自政府的壓力，特別是在原則攸關的問題上。何議員表示，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分拆與否並非關鍵。他主張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招聘工作，並由立法會議員透過與候選人會面，評核候選人的表現。據他所知，平機會會議均以閉門方式進行；為此，他呼籲平機會提高其運作透明度。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若重設2000年前分拆兩個職位的安排，主席的職位會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而行政總裁的職位會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職級。兩個職位空缺均會透過刊登招聘廣告進行公開招聘；
- (b)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行政長官獲賦權委任平機會的主席及成員。政府當局曾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中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行政長官將委任的主席人選，會具備領導一家中型機構的經驗和能力，並對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有承擔。主席獲委任後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闡述其工作計劃；
- (c) 商界部分人士在各項反歧視條例推出初期有所抗拒，雖然如此，政府當局致力落實4項反歧視條例。行政總裁會根據主席和委員會擬訂的方向採取各項措施，以執行平機會職權範圍下的各項反歧視法例，同時確保在運作過程中慎用公帑；
- (d) 平機會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檢討現時的反歧視法例並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的任務是保障社會的平等機會，並監察政府及其他機構這方面的表現。平機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

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或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平機會的運作具有一定程度的透明度。雖然平機會的會議以閉門方式進行，但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會上載至平機會網站，供公眾人士閱覽；及

- (e) 因應審計署報告書所作建議，並視乎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建議平機會考慮在未來6個月內外聘會計師進行有關合規和管理的審計工作，以改善其管治。

2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各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做法並不一致，例如部分機構的主席收取酬金，但部分卻沒有，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該等機構的管治架構。她表示支持方案B。

21. 葉國謙議員表示，3項方案各有利弊，政府當局如能分析當前問題，將有助委員進行商議。在現階段，他傾向支持分拆兩個職位。至於支持方案B還是方案C，他需要在作出決定前取得更多有關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劃分的資料，以及其他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非全職及全職主席的人數。

22. 馮檢基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成員。他表示，平機會應監察政府及其他機構的工作，確保它們符合各項現行反歧視條例的規定。此外，平機會應找出平等機會的問題、就有關歧視的事宜進行研究，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他同意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主席應提出涵蓋其他範疇歧視情況的立法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他認為現任主席權力過大，因為現在由主席監督委員會的工作，而不是由委員會監督主席的工作。如有需要，現行法例應作出修訂，賦權委員會監督主席。馮議員提述，在英國及新西蘭，當地反歧視機關的行政總裁負責執行主席所指示的反歧視政策；他支持分拆該兩個職位，並認為主席一職最低限度應是一個非全職受薪職位。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將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似乎是公共機構的企業管治常模。然而，她並不認為將兩個職位分拆會解決所有問題。劉議員強調，應清晰界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確保適當制

衡。劉議員指出，平機會成立初期的運作較具透明度，並認為平機會可以提高透明度，例如在每次舉行閉門會議後召開新聞簡報會等。她進而表示，為恢復公眾人士對平機會的信心，以及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獲委任為主席的人選必須是獲得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人士。她支持方案B。

24. 部分委員(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平機會能否維持獨立並提高管治水平，關鍵在於其主席、行政總裁及成員的委任過程，以及獲委任領導平機會的人士的才幹。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和中立性。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委員就這3項方案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必須小心確保，任何企業架構上的改變都不會削弱平機會的獨立性，以及避免讓公眾有此觀感。他察悉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將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做法。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招聘一位有承擔及具所需執行能力的主席領導委員會。當局將會進行公開招聘，以確保透明度。將兩個職位分拆後，只會有一個職位是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由於現任執行主席的任期將於2010年1月屆滿，該空缺的招聘廣告將於2009年夏季刊登。至於主席應以全職還是非全職方式出任，政府當局在此之前會作出最後決定。

26.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須在展開公開招聘工作前決定主席應以全職還是非全職方式出任。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將其決定告知事務委員會。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先就各項方案諮詢平機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將其決定告知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在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當局認為在此階段，就主席一職應維持現狀，而2000年前的安排應重設，即設立一個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職位，

以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及加強平機會的管治。此職位可名為營運總裁，以反映其角色。政府當局的函件已於2009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2)213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告的第二部分)

[立法會CB(2)1808/08-09(05)至(06)、
CB(2)1860/08-09(01)至(02)及
CB(2)1905/08-09(01)至(05)號文件]

28. 委員察悉，中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於2008年6月提交聯合國，而香港特區的報告屬該綜合報告的一部分。有關的聯合國審議會暫定於2009年8月舉行。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報告時，委員同意在稍後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以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08/08-09(05)號文件]，該文件闡述自去年制定《種族歧視條例》後，政府當局在促進種族和諧及種族平等的工作(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上的重要進展。

30.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a)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08/08-09(06)號文件]；及

(b) 康進社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05/08-09(05)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31. 鄧爾邦先生陳述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60/08-09(01)號文件]。平機會對兩方面的事宜特別關注，分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條之下的消除種族歧視政策，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所保證的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權利。

32. 王惠芬小姐陳述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下稱"融樂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05/08-09(01)號文件]。她不滿香港特區報告報喜不報憂，未能如實反映香港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問題。融樂會關注機會不平等的情況在多個範疇仍然存在，包括教育、僱傭、培訓、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等。她又關注到，政府拒絕制訂種族平等計劃，只承諾為主要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制訂不具約束力的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33. Rai Ekraj先生陳述 Hong Kong Minority Communities Association(下稱"HKMCA")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05/08-09(02)號文件]。他關注到，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的主要職位均由華人出任。由於非華語少數族裔人士未能得到足夠的教育支援，他們大多無法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以致無法在社會上擔當要職。

34. 元朗區議會議員兼民主陣線主席麥業成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905/08-09(03)號文件]。他表示，在現行政策下，少數族裔人士受到歧視。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接受教育和就業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於此時離席，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35. 香港人權聯委會的練安妮女士關注到，被執法機關扣留的少數族裔人士受到歧視對待，並關注香港並無設立任何法律架構以處理尋求庇護者的申請，因為政府並沒有批准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860/08-09(02)號文件]。練女士補充，由於政府並未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發表聲明，以致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無法直接接受由在香港自稱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違規事項受害者的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的來文。

36. 施麗珊小姐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60/08-09(02)及CB(2)1905/08-09(04)號文件]。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特別關注內地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因為內地新來港人士遭豁除於《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以致他們沒有途徑提出申訴。

37. 新移民互助會的陳桂珍女士闡述內地新來港人士由於身份、行為、外表和口音而在工作上和學校內受歧視的情況。她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讓新來港人士就歧視情況提出投訴。新移民互助會的意見詳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60/08-09(02)及CB(2)1905/08-09(04)號文件]。

38. 郭曉忠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有關意見綜述如下——

- (a) 下述情況削弱了《種族歧視條例》在香港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的成效：內地新來港人士遭豁除於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之外；《種族歧視條例》內訂有多項豁免條文；以及雖然語言隔閡可能導致間接歧視，但《種族歧視條例》並不包括基於語言作出歧視行為的條文；
- (b) 雖然《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包括政府，但並不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和權力。此外，當局只為主要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而有關指引不具約束力。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為執行《種族歧視條例》所調撥的資源，以及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 (c)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政策屬歧視性質，例如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以及不將外籍家庭傭工納入法定最低工資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
- (d) 少數族裔人士受到執法人員的種族歧視和騷擾。針對警務人員提出的投訴應由獨立於警方的機構負責調查。政府當局亦應加強訓練並採取措施，防止執法機關濫用權力；

- (e) 由於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未能達到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以致他們在就業方面(包括公務員升遷方面)未能享有平等機會；及
- (f) 4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質素令人質疑，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解決問題。

39. 公民黨的Jennifer Eagleton女士講述一宗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警方調查個案，以說明警署為非華語新移民錄取口供時所提供的傳譯服務並不足夠。她認為語言是促進文化瞭解的關鍵，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以及協助新移民學習中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對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作出以下整體回應 ——

- (a) 政府當局正在制訂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讓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及措施時有所依循。政府當局會擬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 (b) 當局在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基礎上聘任公務員。政府當局的招聘政策是聘任最勝任的人選。由於政府為社會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因此，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維持一支中英兼擅的公務員隊伍。所有公務員職系均須達到與其工作要求相稱的中、英語文能力要求。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將一定百分比的公務員職位預留給少數族裔人士擔任，但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或會構成種族歧視，並會在法律上受到挑戰；及
- (c) 至於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擬議法例，勞工及福利局曾諮詢相關持份者，現正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案。當局在決定應否將外籍家庭傭工豁除於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涵蓋範圍之外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難以確定留宿

外籍家庭傭工實際工作的時數以釐定應支付的時薪；留宿外籍家庭傭工由於有其他非現金權益而享有較高的可動用收入；以及改動規管外籍家庭傭工僱傭事宜的現行政策為香港帶來的社會和經濟影響等。

41. 有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支援方面，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表示，教育局已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一系列有關中文教與學的措施，詳情如下——

- (a) 當局經徵詢相關持份者意見後，已制訂並發出《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包括4種課程設置模式，以照顧非華語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和期望，同時亦要顧及到學校的需要，讓學校可靈活運用；
- (b) 自發出《補充指引》後，當局向學校及非華語學生分發多套中小學學習材料。當局並向學校提供參考資料，包括配套自學材料。當局預計，有關評估工具將於2010年完成；
- (c) 當局向22所指定學校發放經常津貼，用以為非華語學生編製教學材料，並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這些教材；及
- (d)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屬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而非華語學生關注這項考試的考試費水平，教育局現正積極探討，有何方法可減輕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的經濟負擔，包括可否調低該項考試的費用。

42.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受到執法人員的歧視對待，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為加強警務人員對保障少數族裔人士權利的意識，警隊的基本訓練課程中包括保障人權及種族平等的課題。為解決被警方拘留的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語言障礙，警方會根據內部指引提供傳譯服務。警方亦以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印製若干標準表格及通知書；

- (b) 警方於2006年4月成立"關注非華裔族群工作小組"，以加強各部門與少數族裔社群的溝通。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有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會探訪和親自接觸當區的少數族裔團體，與他們保持聯繫。警方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及
- (c) 香港實施一套開放的簽證制度，超過170個國家的市民可以免簽證來港。鑒於香港的獨特情況，包括地少人多等，政府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雖然《難民公約》及其議定書對香港並不適用，但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將某人遣返原居地後，該人會面對遭受酷刑的危險，香港不會在這情況下將該人驅逐或引渡到該個國家。

43. 關於少數族裔人士在培訓和就業服務方面的事宜，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作出以下回應——

- (a) 僱員再培訓局由2007-2008年度開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服務。在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各有大約2 000個培訓學額預留予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的機構可靈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培訓助理。僱員再培訓局會在培訓完畢後跟進少數族裔學員的就業安排；
- (b) 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的課程的宣傳單張，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印製。僱員再培訓局會到寺廟、社區中心及學校探訪，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及
- (c) 為確保所提供的課程符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僱員再培訓局會在2009-2010年度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要求進行意見調查。

44.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內地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當局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一系列服務，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這些服務。當局每年印製《新來港定居人士

服務指南》，載列各項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公共服務的最新資料。民政事務總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並批撥資源給這些機構，為新來港人士舉辦融合計劃；

- (b) 新來港人士可透過勞工處12個就業中心獲得完善的就業服務。這些就業中心會定期舉辦特別針對新來港人士需要的就業簡介會，以助他們加深瞭解本地的就業市場。僱員再培訓局並會為符合資格要求的新來港人士提供各種培訓課程；
- (c) 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童提供入學安排服務。這些學生可報讀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及教育制度，然後再正式入讀公營學校。教育局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為這些學生開辦60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社區適應及基本學習技巧；
- (d) 當局提供多類由公帑資助的福利服務，協助分隔內地與香港兩地的家庭處理因地域分隔而引致的問題，並在他們的家庭成員來港後協助他們及早融入本地社會。相關服務包括由61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135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及
- (e) 不符合7年居港年期規定的新來港人士，如因特殊困難而未能解決即時住屋需要，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對於合資格的個案，社會福利署會建議房屋署考慮豁免編配單位的居港年期規定。

委員提出的事項

香港特區報告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中國作為會員國，有責任定期提交報告，但由於中國在2001年聯合國審議會舉行後並未提交任何報告，以致原定於2003年提交聯合國的香港特區報告，延至2008年才提交，她對此表示遺憾。她並認為香港特區報告的內容不足。

46. 湯家驊議員不滿香港特區報告文過飾非，未能如實反映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的報告內加入新的章節，載述尚待改善之處、將如何達致目標、將推行甚麼政策及落實各項措施的時間表，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報告已全面交代香港的情況，包括法律和憲制架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在推廣種族和諧和種族平等工作方面的重要進展。在審議會舉行期間，如會員國及聯合國對香港特區報告有任何疑問，政府當局屆時會提供所需資料。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保障

48. 對於HKMCA提出強烈意見，認為少數族裔人士被排斥於香港的政治架構以外，以致無法參與制訂政策，劉慧卿議員表示，教育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脫貧的關鍵。然而，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並不足夠。融樂會表示，在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533所中小學當中，只有22所學校是指定學校，獲當局發放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她關注到，由於少數族裔兒童未能取得中國語文科資歷，以致無法報讀理想中學或入讀大學。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在不同層面調撥更多資源，協助非華語學生及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和整體社會。一如先前所述，教育局正在探討可否調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的費用，確保少數族裔兒童不會因經濟原因而無法取得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50. 何秀蘭議員察悉，很多少數族裔兒童在修畢中三後便輟學，在2007年，只有7名少數族裔兒童獲大學取錄。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大學學位。

5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另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匯報非華語學生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報讀中六及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報讀不同院校的情況。她指出，如規定大學必須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會導致處境相同但不屬於有關指定族群的本地學生受到虧待。此舉或會構成種族歧視。

5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非華語學生因中文水平稍遜而影響他們入讀中學及大學的機會。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各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已由2008年起提供進一步彈性安排，在聯招下接受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提出的入學申請。在中六收生方面，中六收生程序已作出調整，以便配合香港中學會考及屬於海外考試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在不同日期公布成績的安排。當局邀請公營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下，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並在有關考試成績公布前，暫時取錄符合特定情況的合資格申請人。

54. 何俊仁議員質疑當局為何要求少數族裔人士須符合中國語文能力要求才可獲聘為公務員。他指出，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及法律草擬專員都只操一種語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為何公務員必須中英兼擅，以及為何若干公務員職位可獲豁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跟進這項要求。

政府當局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保障

55.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一直不同意將內地新來港人士豁除於《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因為歧視這些新來港人士的情況確實存在，但政府當局卻將之視為社會歧視。她關注到，備受歧視的新來港人士沒有渠道提出申訴。

56. 余若薇議員同意梁美芬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提交新法例，處理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以及是否設有機制處理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對待的投訴。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種族歧視條例》內種族的定義，與聯合國的定義一致，而根據這個定義，歧視新來港人士並不在法例的涵蓋範圍之內。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意另行提交法例，處理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要處理社會歧視問題，必須教育公眾人士，促進他們對人權和平等機會的認識。一如先前所述，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協助，而平機會則致力消除歧視。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立法處理內地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

政府當局

58.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聲稱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是一種社會歧視，須透過公眾教育解決，但另一方面卻不制訂任何政策解決社會歧視問題，她對此表示不滿。她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服務旨在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並不是處理歧視問題。何秀蘭議員表示，既然平機會的任務是消除歧視，則平機會應考慮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投訴，並收集接獲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能夠顯示問題的嚴重程度。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闡釋有何機制處理新來港人士就在工作上和學校內遭受歧視對待所提出的投訴，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這種形式的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向民政事務總署確定有關資料，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9.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7日